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瑞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PROSPER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16)

盈利警告

本公告由瑞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目前可獲得的資訊，其中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3財年」）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初步審閱，預期本集團2023財年將錄得不少於8千4百萬港元的稅前虧損，而相對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2財年」）則錄得約1千980萬港元稅前溢利。

2023財年業績由盈轉虧主要是由於(i)毛利下跌約4千4百萬港元，其主要歸因於海事工程業務板塊主要項目於2022財年已經大致完工而新簽訂的項目於2023財年未錄得重大進展，導致收入下跌約60%；而一般建築承包業務板塊的潛在項目因中國物業市場不明朗而延遲推出，導致收入下跌約20%；

(ii) 船舶和設備的維修及閑置相關費用增加約3千2百萬港元；(iii) 綠能房建科技相關的研發開支增加約7百萬港元；及(iv) 香港市場息率趨升導致財務費用增加約1千萬港元。同時，本公司仍在評估某些資產是否潛在減值，如認為有必要追加撥備，2023財年的預期虧損將進一步增加。

本公司正落實本集團之 2023 財年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據董事會初步審閱本集團之 2023 財年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得，而該等資料未經審核也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並可能有待改動。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閱覽本公司將於 2024 年 3 月底前公佈之 2023 財年期末業績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瑞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倪出塵

香港, 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姜洪昌先生(董事會主席)、劉玉濤先生、楊宏海先生、倪出塵先生及杜建志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志文先生、王亞平先生、程學展先生及陳艷女士。